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0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崧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昫廷、許進福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瑞崧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昫廷、許進福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瑞崧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昫廷、許進福營業所及住所地分在臺南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，有卷附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李玲芳